

# 111 年度屏東縣中小學運動會桌球技術手冊

## 壹、競賽資訊：

一、競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4、5、6 日。

二、競賽場地：仁愛國小

三、競賽項目：

(一)高男組:單打賽、雙打賽、團體賽。(二)高女組:單打賽、雙打賽、團體賽。

(三)國男組:單打賽、雙打賽、團體賽。(四)國女組:單打賽、雙打賽、團體賽。

(五)男童組:單打賽、雙打賽、團體賽。(六)女童組:單打賽、雙打賽、團體賽。

四、預定賽程：視實際報名人數，經抽籤後公告。

五、參加辦法：

(一)學籍規定：須符合技術總則第八條第一項相關規定。

(二)年齡規定：須符合技術總則第八條第二項相關規定；國中組 95 年 9 月 1 日(含)以後出生者、高中組 92 年 9 月 1 日(含)以後出生者。

(三)註冊人數：**每單位(隊)註冊選手最多 10 人為限(含團體賽及個人賽)。**

1.高中組：

(1)團體賽：每校至多報名一隊(每隊 7-10 人)。

(2)個人賽：每校雙打限 3 組，單打限 3 人。

2.國中組：

(1)團體賽：每校至多報名一隊(每隊 7-10 人)。

(2)個人賽：每校雙打限 3 組，單打限 3 人。

3.國小組：

(1)團體賽：每鄉(鎮、市)男童、女童可報名二隊(每隊 7-10 人)。

(2)個人賽：每隊雙打限 3 組，單打限 3 人。未報名團體賽或僅報名一隊團體賽的鄉(鎮、市)限報名雙打 3 組，單打 3 人。

4.每位選手至多選擇報名 2 項(例如：團體賽與單打賽、或團體賽與雙打賽、或單打賽與雙打賽)，凡各單位(隊)註冊選手人數逾上限人數以上者或一位選手報名 3 項者(即同時報名團體賽、單打賽與雙打賽)，競賽組得逕行刪除。

六、註冊辦法：由各單位依據技術總則第七條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七、比賽辦法：

(一)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 110 年 1 月 1 日審定公佈之桌球規則。

(二)比賽用球：ITTF 認證 40mm+三星比賽白色球。

(三)比賽細則：

1.團體賽採 7 人 5 分制，3 單 2 雙(單、雙、單、雙、單)，單雙不可兼打，即每位運動員僅得選擇一點出賽。

2.個人單打、雙打賽及團體賽之各點均採 5 局 3 勝制。

3.比賽服裝應穿著短上衣、短褲，惟不得穿著主體顏色為白色之衣褲。

4.為比賽順利進行，大會有權分桌拆點比賽。

5. 球員資格如有不符規定者，經查覺立即停止該隊比賽資格，賽完之成績亦不予計算。
6. 團體賽出場順序不得輪空，否則以下各點以棄權論。
7. 凡中途棄權者不得列入名次。
8. 出場比賽之運動員，均需準備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以應隨時繳驗，否則以資格不符論。
9. 各項賽程種子隊以 110 年中小運前四名列為種子隊。

貳、管理資訊：

一、競賽管理：由屏東縣體育會桌球委員會負責競賽各項工作。

二、申 訴：依據技術總則第十三條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三、獎 勵：依據技術總則第十二條相關規定辦理。

參、技術(裁判)會議：訂於 111 年 3 月 1 日(星期一)，總領隊會議下午 2 點，裁判長會議下午 3 點開會，地點在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會議室。